

“120W”充电器，“120W”为商标名称实际功率12W

“心机商标”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殷增梓

“买了‘去屑三分钟奇迹洗发水’，用后发现去屑效果一般，根本没有奇迹可言，找商家理论，对方说这款洗发水就叫‘去屑三分钟奇迹’。”这是北京市民刘爽前不久的一次网购经历。

“你能想象吗，这款洗发水就叫这个名字。而我是把这个名字当成功效来购买的，我相信很多人跟我一样被这个名字忽悠了。”刘爽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在其指引下，记者在购物网店所展示的商品信息中找了半天才发现其中的“奥妙”——密密麻麻的小字中藏着这一商品的名称。

刘爽在网上发布了自己的遭遇，发现不少人也有类似的经历，网友将此现象称为“心机商标”，包括“××0添加”酱油、“壹号土”猪肉等。网友纷纷表示被这些商家绕进了“文字迷宫”，不知不觉中掉入了其精心设计的消费陷阱。

受访专家表示，商标作为企业的标识和形象，承载着企业的信誉和品牌价值。近年来市场上出现的一些注册目的不纯、带有欺骗性的商标，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强监管，治理“心机商标”乱象刻不容缓。

大搞文字游戏

“买的××宝紫草油，仔细看发现商标旁有个小字‘TM’（表示该标志被作为商标使用，但并不代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或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上网一查，‘××宝紫草油’商标果然还没注册成功。”

“以前买过‘树上熟’的水果，我以为树上熟了才摘下来的，结果只是商标叫‘树上熟’，买回来发现还有‘生’”；

“‘供港’食品，原来‘供港’是商标”；

……

在网上，网友们“自查”家中的商品，很多人直言“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

记者在调查中也发现，这些玩弄“文字游戏”的商标在生活中其实很常见。

比如，“山里来的土”鸡蛋、“0添加西”梅，“只有水盐和面粉，其他没了”调味品，“零蔗糖”冰激凌，“玄踏断码”“120W”充电器……引号里的文字并非商品特质，而是商品的名称。实际上，“土”鸡蛋并无国家标准，而“0添加”正在被新国标禁止标注，“120W”充电器实际只有12W功率，很多消费者表示，自己很容易被这些商品包装上的描述吸引而购买。

调查中，根据消费者提供的线索，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儿童电话手表”，除有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知名品牌“小天才”外，还涌现出“小天才特×”“小天才酷×”等名称高度相似的店铺和商品。例如，一款“小天才特×”手表售价仅218元，已售2000件；另一款售价248元的“小天才酷×”手表已售1万余件，由于和正品价格差距较大，“性价比”优势将其推上了热卖榜单第6名。

记者在主流企业查询工具上查询发现，“小天才酷×”商标自2020年被多家企业申请注册但均被驳回，直至今年2月7日、2月20日仍被两家企业申请注册，目前属于“注册申请中”状态。“小天才特×”商标也于去年9月被企业申请注册，目前同样属于“注册申请中”状态。记者查询到，截至目前，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的涉诉案件有几百起。



规避审查标准

商标法相关条款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在商标审查实践中，如果商标名称中含有直接描述产品成分、功能的描述性词汇（如“零添加”“土猪”“土猪”等），这样的商标通常难以注册。

既然如此，为何市场上还会有这么多的“心机商标”？

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事务部主管合伙人王非向记者介绍，商标注册流程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实质审查则主要判断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如是否为通用名称），是否违反禁用条款（如是否涉及国家标志），是否存在不良影响，是否会造他人误解等。

她进一步分析，一些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商标能够通过审查的原因有很多：审查员对某一商标是否存在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认定存在主观差异；商标申请量逐年递增，商标审查工作时效要求高，缺乏充分时间调研论证特定商标是否实际误导公众；商标申请人通过拆分商标，多类别申请等手段规避审查。

针对商标的具体审查过程，一位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能够注册成功的商标肯定符合当时的审查标准，但在注册后，商标是否成为误导性宣传的一环，属于企业的自身行为，

“审查员在审查时，会对商标本身进行判断，但不可能预判到所有情况”。

“比如有些商品明显不是丝绸制品，但商标里却说它是‘某某丝’或者原本产自南方的大米，商标却叫‘东北大米’，这种商标显然违规，是无法注册成功的。”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王太平说，“像‘壹号土’猪肉，表面上看没什么，然而在实际应用时就可能存在误导性。比如和猪肉搭配在一起很容易被消费者当作‘壹号土猪肉’，而非‘壹号土’猪肉，而这类商标很难被判定违规。”

此外，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商标代理行业的无序发展也是“心机商标”不断出现的原因。一些代理机构以“包过”“内部渠道”为噱头招揽业务，甚至协助客户恶意抢注、囤积商标。

完善处理机制

目前市场上已经注册成功的许多“心机商标”该如何处理？

王非看来，并不是说商标注册成功，就万事大吉了。不管注册了多少年，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就可以宣告无效。此类商标无论申请还是使用，都是在利益驱使下进行的。同时，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和治理效率也决定了立法者或司法人员无法预先排除所有问题，从源头上完全排除误导性商标的可能性极低，如果审核程序过于复杂反而不利于鼓励品牌经营和营商环境，因此完善事后处理机制十分重要。

“我国有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专门制度。对于一些注册目的不纯、带有故意误导和混淆的商标，任何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行政管理机关也可依职权宣告其无效。”王非说。

“治理违规商标不仅需要审查员，更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去处罚违规企业。”王太平举例，曾经有企业申请注册某酒品的商标，第一次申请为“夜郎”，但因与跟酒品牌过于接近，注册未通过；第二次申请商标叫“夜郎古”，注册通过，“但使用过程中，一些消费者就会读成‘夜郎’古酒，从而把酒的品种认为是‘古酒’。这种情况虽然不是很明显的变形使用商标，但消费者的认知跟商标的原有意义已经完全不同了，就能被认定构成侵权。”

“像这种情况，审查员可能发现不了，但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履行履职发现问题，并去查处相关企业，或者向商标局申请该商标无效，通过事后处理的方式去纠正商标注册环节的问题。”王太平说。

王太平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商标局联合治理“心机商标”，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比如双方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协同研判线索，制定行动方案，开展现场检查等，集中查处商标侵权及误导性商标案件。行业协会则应当推动建立商业伦理公约，将“不利用商标制造认知偏差”纳入企业自律准则。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强制统一店铺广告招牌匾事件何以频发？

专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近日，河北廊坊三河市“广告招牌匾禁用红蓝黑底色”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廊坊市发布情况通报称：联合调查组初步核查，媒体反映的主要问题基本属实。目前已对三河市委主要负责人作出免职处理，并责成三河市委、市政府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整改。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近年来像这样强制统一店铺广告招牌匾的事件时有发生。

2023年4月，辽宁省某市一街道沿街店铺被统一换成黑底招牌，引发众多网友吐槽；同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通报查处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该市一街道未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即采用“大拼音、小汉字”方案更换店铺招牌，对群众经营造成影响；2024年12月，河北省某市一街道强制统一黑底白字店铺招牌，遭到网友吐槽后，当地相关部门连夜进行了拆除……

统一广告招牌，看似只是对市容市貌的规整，实则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这样重大的行政决策为何会频频引发争议？强制统一广告招牌暴露出哪些问题？如何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为此，记者采访了多位法律专家。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孔祥禧看来，多地发生强制统一店铺广告招牌事件，既违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也与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导向背道而驰。

他分析说，有关部门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任意增加当事人义务，减损当事人权益，违反了依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中的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手段和所要实现目的有实质的正当联系，无论是基于城市治理还是规范广告设置的目的，都难以证明将所有广告牌改为特定颜色的必要性，且这种行为会对商家的财产权和营业自由造成过大的损害，因此也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中的比例原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这些城市管理行为凸显了一些地方部门工作人员在法治理念方面存在短板，曲解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精神，将“整洁有序”异化为“视觉统一”的执法目标。同时，也未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禁止性规定。

“这些城市管理中的不当行为还体现出一些地方在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短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应由公众参与和进行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一些地方出现问题行政行为，说明当地对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程序把关不严，监督机制失效。”马丽红说。

她指出，这些地方的法治化治理还没有完全实现从“管制型治理”向“法治化治理”转变。

一些城市管理者为何会在重大行政决策上出现失误？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磊认为，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想法本身没有错，错在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出现了偏差，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城市治理，随意干预城市规划设计，片面追求店铺牌匾设置整齐划一，在市容市貌综合整治中加码折腾市场主体。

早在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就提出：“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规定，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

“在实践中，个别领导干部任意妄为的背后，是一些地方在城市治理决策的公众参与、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存在‘走过场’‘一言堂’现象，导致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作用发挥不充分，违反决策程序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实效性还没有很好落地。”郑磊说。

如何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郑磊提出，行政机关基于美学考虑，制定和实施户外广告和招牌色彩管制规范和措施，必须考虑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是否过度干预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必须做到依法行政，不越位不缺位。

“为此，应尽快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郑磊说，“为规范‘红头文件’，《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制定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条例，应加快该条例出台进程，进一步完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还应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于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对于非重大行政决策，也要参照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同时要加强对决策责任追究，强化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完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公布一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违法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

马丽红说，应从程序上严格把关，建议增设“重大行政决策需经法律顾问签字背书”的程序，最大限度确保程序合法；强化监督体系建设，落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会监督法规定的专项询问权；落实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妥善把握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标准；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后评估制度，建立行政许可法设定的许可评价机制等。

“还要落实考核制度，将上述内容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政府内部考核办法等落实考核和追责制度，同时提升社会参与治理意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等。”马丽红说。

她表示，政府的行政行为应该既符合“精简效能”原则，又能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要求，关键在于通过责任倒逼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告别“一刀切”式执法，让城市鲜活起来，展现出多重色彩和独特魅力。



上海检察公益诉讼破题“护鸟保产”矛盾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种地太辛苦了，农民不是不想保护鸟类，但每年百万只候鸟过境，如果不做防护，大片农田会严重受损。”人民监督员徐国细数农民劳作的艰辛。

“有些防护网又细又有黏性，野鸟撞上去很容易受到严重伤害，甚至直接撞死。”环保组织志愿者姜龙展示出一张张候鸟撞毁防护网后后无法挣脱而陷入困境的照片。

上海崇明是候鸟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通道，每年在崇明东滩栖息或过境的水鸟可达百万只（次）以上。近年来，周边农户架设网导致野生鸟类伤亡情况时有发生。去年7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将该线索交由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与此同时，杨浦区、长宁区、黄浦区三家检察院也与辖区内电商平台联合开启了专项治理工作。

春季的东滩国家湿地公园，晨雾还未散尽，依稀可见正在滩涂上觅食的野鸭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崇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走进这片世界级生态保护区看到，公园不远处，便是大片绿油油的农田。

“每年11月至次年3月，这里会迎来大量来自南方的候鸟，它们补充能量后再踏上迁徙之旅。”崇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主任程竹松说，周边农户为防止农作物、蟹苗被鸟类啃食，自行架设防护网，但材质和工艺缺乏标准。

2024年9月，检察机关在一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调查时发现，该合作社架设有防护网约6万平方米，网上可见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40余只。

“防护网与捕鸟网界限模糊，现行法律明确禁止捕鸟网，但对防护网的生产标准和使用规范仍是空白。”程竹松坦言，正常防护网网眼较大、材质较粗，而部分农户用细渔线当防护网，韧性高、反光性强，鸟类高速飞行时根本看不清，撞上后轻则羽毛勾缠，重则直接死亡。

记者在部分电商平台上搜索防护网，发现此类产品直径普遍不足1毫米，“不易被鸟发现”“明网易躲，暗线难防”等宣传语眼花缭乱，价格也远低于粗大的防护网。

“国内现在对于防护网布设的渔线还没有统一标准，需要多做实验来验证防护网效果和对鸟类的影响。”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会分会副主任委员马志军说，但至少农田用的渔线是不合适的，要加强对农户的沟通与指导。

“虽然传统防护网存在误伤鸟类风险，但无人机驱鸟，声光技术成本远超农户承受能力。”某农作物生产集团代表在听证会上列出一笔农业经济账。

据崇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介绍，目前东滩自然保护区周边共有水产养殖户178家，粮食种植户86家，养殖、种植面积10万余亩。成群结队的候鸟在迁徙过程中将广泛分布的农田、果林、

水塘当成“天然食堂”，造成农户种植、养殖持续减产。相关单位统计，周边农田每年因鸟类取食导致5%至10%的减产，严重时可达20%。

2024年，上海市人大代表王谦怡提交了一份《关于建立崇明生态岛农业受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然而，尽管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损失应补偿”，但上海尚未出台实施细则，补偿机制有法可依却无法执行，且上海生态补偿政策尚未涵盖对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生态补偿。

在崇明区检察院近日举行的一场检察公益诉讼听证会上，相关行政机关、企业、行业协会和环保组织代表共同参与听证，就如何解决野鸟保护和农业生产这一长期存在的矛盾发表意见。听证会上，听证员们建议尽快出台区级生态补偿细则，明确损失认定标准与申请流程，探索“鸟类致害保险”，通过政府补贴保费、保险公司定损赔付分散风险。

检察听证会后，崇明区检察院向四家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四家单位协同治理。

对于防护网网眼伤害野生鸟类长期存在的问题，检察建议书建议四家行政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鸟类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对农业生产活动中设置防护网加强指导和常态化监管，依法查处“以防护为名行捕猎之实”的行为。

对于目前争议较大的防护网使用规范问题，崇明区检察院委托相关专家起草了《农业生产中

的防护网生产标准和使用规范》，明确网线材质、颜色、反光度等参数，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行政机关研究评估，若条件成熟，可积极推动相关标准规范的出台。

对于农业补偿问题，检察建议书建议有关部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要求，有计划地实施区域野生鸟类保护致害补偿政策，争取本区鸟类友好型农业发展政策尽快出台。

崇明区检察院的探索成为上海检察系统“候鸟迁徙保护专项行动”的突破口。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下，黄浦、杨浦、长宁三家检察院同步启动电商领域专项治理。

三家检察院分别调研辖区内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建议企业更加审慎履行电商平台法律义务，加强商品上架审核，设置商品前置拦截，对商品信息中直接描述为“捕鸟网”的产品，以及明确可判定为捕鸟用途的产品禁止上架；排查传播捕猎野生动物的视频内容，完善机审高危词库并补充人工审核知识；对相关搜索提示法律风险，并提示举报投诉途径。

“守护候鸟迁徙通道安全，是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展现大国生态担当的必然要求，但生态保护与民生福祉绝非对立关系。”上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林仪明说，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优势，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行动，引导各方以科学化手段化解“鸟矛盾”，为全球生态多样性治理提供可复制的“上海检察方案”。